**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 录

前言 1

一、企业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二、上版应急预案回顾性分析 1

三、企业应急预案修编情况 1

1.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3

1.4 编制程序 4

1.5 工作原则 4

1.6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分级 4

1.7 预案体系与关系 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

2.1 应急组织体系 9

2.2 应急组织机构 9

3 预防与预警 13

3.1 预防措施 13

3.2 预警工作 17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1

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措施 25

4.1 分级响应分级 25

4.2 应急指挥内容 26

4.3 现场处置 27

5 应急保障 39

5.1 应急通信保障 39

5.2 应急物资保障 39

5.3 应急小组保障 39

5.4 经费保障 39

5.5 医疗卫生保障 40

5.6 交通运输保障 40

5.7 技术保障 40

5.8 其他保障 40

6 应急预案管理 42

6.1 预案培训 42

6.2 预案演练 45

6.3 应急预案修订 48

6.4 应急预案备案 49

6.5 责任与奖惩 49

7 附则 51

7.1 名词与术语 51

7.2 预案解释 51

7.3 预案的实施 51

**前言**

**一、企业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3日，经营范围包括防盗防沉球墨铸铁井盖、新型复合材料井盖、钢纤维井盖、不锈钢井盖、玻璃钢格栅制品的生产、销售等。该公司投资4000万元，于赤壁市高新区光谷产业园光谷纵六路西侧，建设年产300万套球墨铸铁复合窨井盖项目，主要从事球墨铸铁复合窨井盖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购置设备等组成。主体工程为2栋标准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等；公用工程主要包括变配电房、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球墨铸铁复合窨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8月16日，该项目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以赤环函［2018］44号《关于年产300万套球墨铸铁复合窨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表** **1 企业已开展项目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类别** | **审批/备案部门** | **审批/备案时间** | **文号/编号** | **备注** |
| 1 | 新建 | 环评批复 | 原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 2018.8.16 | 赤环函[2018]44 | 已建成投产 |
| 2 | 竣工环保验收 | / | 2020.1.3 | / |

**二、上版应急预案回顾性分析**

企业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三、企业应急预案修编情况**

企业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次预案修编属于企业第一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通过对预案的编制，提高本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确本公司各个部门和各应急小组在本预案体系中的职能职责，形成精简、统一、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机制，合理采购、储备和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使本公司在应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按照本预案快速的作出应急决策指示，有效的控制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给社会及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程度，降低经济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正本；

（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2）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3）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年3日；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15）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7）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鄂环办[2015]126号省环保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19）《咸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咸政发〔2012〕21号），咸宁市人民政府。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自2017年8月7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23）；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6）《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

（8）《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修订）；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1.2.3 其它参考资料**

（1）《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球墨铸铁复合窨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赤环函［2018］44号）；

（2）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报告针对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所做的预案。在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界内中转过程中因装卸、输送事故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引发洒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作为发生地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本应急预案具体包括的典型突发环境情形如下：

**（一）浸漆房内环氧沥青漆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泄漏后易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二）危化品暂存间内环氧沥青漆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泄漏后易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三）危废暂存间内的环氧沥青漆等危废泄漏，泄漏后易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四）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或企业停电等原因导致“脉冲袋式除尘器+18m排气筒”、“高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等装置不能正常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达标而直接排放，从而污染大气环境；**

**（五）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1.4 编制程序**

本预案编制严格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环发〔2015﹞4号）的规定进行，其编制程序见下图。



**图** **1-1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1.5 工作原则**

坚持践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处置，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切实提高企业及各级车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着重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车间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实行“法人代表统一领导指挥，各单位积极参与和具体负责”的原则，加强企业各车间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车间的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物资、技术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做到应急快速有效。

（4）坚持指挥机构单独设立，应急不能职能交叉、分散力量的原则。

**1.6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事件分级要求，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见表1-1。

**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一览表**

| 类别 | 具体情形 |
| --- | ---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7）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7）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7）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6）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注：\*参照鄂环办〔2015〕297号。**

除以上国家级环境级环境事件外，为方便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对突发事故进行积极响应及管理，本预案按照发生事故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应急响应所需动用的资源，将事故分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较小或影响范围可控制在较小范围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较大或影响范围蔓延到整个车间甚至多个车间）、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极大或影响范围达到整个厂甚至影响到周边环境），详见下表1-2。

**表** **1-2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分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预警分级** |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
| 橙色预警 | 事故未发生，不启动应急处置 |
| 红色预警 | Ⅲ级预警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极少量泄漏，短时间内发现并处理完毕，对环境无影响；（2）危化品/风险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极小，引发的环境污染程度较轻；（3）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延范围极小，引发的环境污染程度较轻；（4）危废暂存间内环氧沥青漆等危废小范围泄漏，人员能将其尽快收集处理；（5）生产线有机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及时发现可控；（6）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
| Ⅱ级预警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短时间内不可控，但可以控制在集液沟内；（2）危化品/风险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较大，污染较严重，企业靠自身力量可控；（3）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较大，污染较严重，企业靠自身力量可控；（4）危废暂存间内环氧沥青漆等危废大量泄漏，短时间内不可控，但可以控制在集液沟内；（5）生产线有机废气超标排放，未能及时发现，超标的废气污染了周边大气环境，对环境造成了轻微影响；（6）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
| Ⅰ级预警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泄漏的危化品/风险物质超出导流集液沟范围，需将泄漏物引入事故池中暂存，泄漏危化品/风险物质对土壤或水体等外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2）企业火灾或爆炸影响到周边，导致周边企业及居民点建筑物着火，引发及其恶劣的环境污染事故；（3）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

**1.7 预案体系与关系**

**（1）内部应急预案衔接说明**

公司内部的预案体系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是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一部分，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预案之间相互关联，当启动其他预案如发生火灾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消防水中可能含有污染分子时，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废水溢出，要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来处理，即其他应急预案启动，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外部应急预案衔接说明**

①外部（平级）关系

公司位于湖北省赤壁市高新区光谷产业园光谷纵六路西侧，相邻的企业有湖北润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与湖北润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属互助关系，当接到其他单位需要公司协助时，经公司应急总指挥批准，公司应急救援小组参与其他单位应急处置。公司需要外部协助时，也可向湖北润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求助，与《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

②外部（上级）关系

公司位于湖北省赤壁市高新区光谷产业园光谷纵六路西侧，因此赤壁市、咸宁市及上级环保部门的应急预案是本公司应急预案的上级文件，对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具有直接的领导和指导作用。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且超出公司处理能力范围或达到需要外部协调指挥时，赤壁市、咸宁市及上级环保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指挥权交给上级单位，公司应急预案作为上级应急预案的一个子部分，按上级预案规定的要求实施，服从指挥，处理环境应急事件。

本预案与《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咸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

本公司内外部应急预案关系如下图1-2。



**图 1-2 预案衔接关系图**

本预案编制严格参照《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赤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预案体系包括：

（1）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2）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附则、附件、附图。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前言、总则、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附图。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调查概要、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调查结果及结论、附图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备注：（1）如遇到紧急情况，由各副总经理直接指挥和协调各项工作，如不在岗位时，则按照顺序代理上岗，直接指挥其工作；（2）指挥领导手机应保持24小时内进行待机状态，以便应急时随时联系；（3）其他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随时听候加入救援行动，及时主动到有关场所提取灭火器材等。

**2.2 应急组织机构**

**2.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一）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为了有效地预防事故，尽量减少事故损失，保证在发生重大事故时，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负责人是总经理朱芃霖。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负责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芃霖担任，副总指挥由副总经理田继奎担任。指挥办公室下设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疏散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和善后处理组等专业职能小组。

应急值班电话24小时应有人值守。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见表2-1。

**表** **2-1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职责 | 现有应急人员 | 备注 |
| 姓名 | 企业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总指挥 | 朱芃霖 | 总经理 | 18157290001 |  |
| 2 | 副总指挥 | 田继奎 | 副总经理 | 18326859519 | 后备总指挥 |
| 3 | 抢险救援组 | 组长 | 田继奎 | 生产主管 | 18326859519 |  |
| 4 | 组员 | 王七五 | 操作工 | 13387166018 |  |
| 5 | 物资保障组 | 组长 | 蔡荣新 | 仓管员 | 18757266980 |  |
| 6 | 组员 | 徐猛 | 操作工 | 13135943500 | 后备组长 |
| 7 | 疏散保卫组 | 组长 | 江学文 | 操作工 | 19807153511 |  |
| 8 | 组员 | 钟喜妹 | 门卫 | 17357276631 | 后备组长 |
| 9 | 医疗救护组 | 组长 | 刘晓雯 | 办公室 | 13085276990 |  |
| 10 | 组员 | 汪菊芳 | 统计员 | 13510133921 | 后备组长 |
| 11 | 环境监测组 | 组长 | 郭泽佳 | 销售 | 13720189235 |  |
| 12 | 组员 | 舒宗良 | 机修 | 13972845385 | 后备组长 |
| 13 | 善后处理组 | 组长 | 刘晓雯 | 办公室 | 13085276990 |  |
| 14 | 组员 | 张胜兰 | 财务 | 15697299877 | 后备组长 |

**注：当应急救援中心具体责任人及个人变更岗位时，应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内部对应相同职务人员予以顶替。**

**（二）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的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主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车间负责人及员工组成。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为基础，即总经理朱芃霖任总指挥长，副总经理田继奎为副指挥长，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厂办公室。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1）指挥部**

1）指挥长：朱芃霖

指挥长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协调副总经理指挥工作内容，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及对事故的处理情况。

2）副指挥长：田继奎

副指挥长职责：

职责一：负责协助总指挥作好抢险现场救灾工作的紧急组织，具体负责对各抢险队的指挥工作，指挥技术人员，对抢险、抢修作业根据技术规范和工艺情况，提供准确可行的抢险方案，并向总指挥报告情况，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抢险命令。

职责二：负责义务消防经警人员的安排和现场保卫及周边警戒的工作，布置善后的现场保护，维护工作秩序，防止意外破坏情况发生。

职责三：负责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准备好人员和车辆，随时准备按指挥长命令行动，随时准备补充抢险队伍。

**（2）应急救援小组**

1）抢险救援组

职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命令、决定，并根据其精神，结合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认真协调实施事故发生环节的救援抢险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力求将损失降低至最低。并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配合信息联络员对事故的现场调查、组织事故分析和事故的上报。

2）物资保障组

职责：负责实施应急设备和所需物资的供应配发及相关后勤工作，保障现场抢险和抢险物资的供给和运输用车。随叫随到，不能有误。

清理现场，清除相关障碍及残留物，保证事故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力量调集所需重建物资，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事故单位的生产和生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和抚恤工作。

3）疏散保卫组

职责：负责在险情发生时，安全疏散人员，同时隔离现场，设置危险警示标志，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出入。

4）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指挥抢险现场受伤人员的救助和对重伤员的转治，保障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5）环境监测组

职责：负责事故可能污染到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水环境、空气环境或地面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并按照规定随时上报。

6）善后处理组

职责：确保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各应急处理小组及有关部门之间信息畅通；当事故有扩大趋势，及时根据应急总指挥指令，联系外部救援力量，请求支援。及时将受伤人员救护情况向上级报告；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根据人员伤亡情况，上报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2.2.2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企业外部应急救援单位一般为政府职能部门或服务型机构，也可是周围具有救助能力的企业。目前，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虽未与有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管理部门的要求，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将在环保管理部门协调下与周边企业、机构等签订互助协议，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企业外部应急救援机构组成见表2-3。

**表** **2-3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外部救援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相关环保等政府单位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 0715-5355351 |
| 其他部门 | 12345转 |
| 消防部门 | 公安消防队 | 119 |
| 公安部门 | 赤壁市公安局 | 0715-5263438 |
| 报警电话 | 110 |
| 医疗单位 | 赤壁市人民医院 | 0715-5222585 |
| 急救电话 | 120 |
| 监测机构 | 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0715-8875011 |
| 咸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0715-8256071 |
| 应急管理 | 赤壁市应急管理局 | 0715-5353630 |
| 合作单位应急救援 | 湖北润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18365656258 |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措施**

**3.1.1 危险源监控**

为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必须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监控内容：主要包括监控对象、监控部位、监控方式、监控时间以及监控频率。

其次是监控人员、物资配备：监控人员落实到位，监控等级表、监控设施、化验药品配备齐全，并且落实到位。

**<3.1.1.1> 日常监控**

（1）各个危险源负责部门每日对浸漆房、“脉冲袋式除尘器+18m排气筒”、“高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等装置故障等主要风险源进行检查，以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2）记录每月报送办公室，并由办公室保存。办公室每月对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3）做好物料的出入库管理，经常检查库存物料的安全状况，督促搬运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下班时必须切断电源，检查无误后，才能离岗。

（4）消防部及后勤人员负责消防、生产安全巡查工作，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和消防通道的畅通，检查危化品储存容器是否完好无损、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巡查安全隐患重点部位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脉冲袋式除尘器+18m排气筒”、“高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等装置，危废暂存间，消防设施等。

**<3.1.1.2> 监控及监测系统**

为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企业目前已设置摄像头监控系统，摄像头监控范围覆盖了整个厂区，设有监控中控室，值班人员24小时有人值守，对车间设备、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视频传输、显示和记录，并具有图像复核功能，可以实现多画面成像，实现对厂区内摄像头的操控，以便及时发现异常并警报，及时通知相关应急人员进行救援。还能将异常状况及事故发生、处理情况录像与存储，供事后分析。

**3.1.2 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1）企业应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基准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要求执行。

（2）企业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境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五同时”。

（3）企业加强环境安全生产检查、自查，对于环境安全隐患应实行定人、定时、定措施，并及时落实整改。

（4）各类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操作和环境保护规程，做好“三废”治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5）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工作场所的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应急装置、消防设施必须完整、灵敏、可靠，不得损坏、拆除或丢弃，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应及时处理。

（6）废气处理设施员工严格按照废气处理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每天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输送管线的畅通，安全设施的完整。

**3.1.3 安全防护措施**

（1）立足现有条件，企业应做好职业卫生评价，积极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对可能造成事故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场所，已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改进措施。生产中，车间、部门对劳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实施不间断的监督和检查。

（2）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加强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使用、预防职业病。有关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正确穿戴好相应岗位的防护用品。

**3.1.4 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本企业浸漆房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以吨桶形式存储；危废暂存间暂存少量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

（1）管理：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储存：危化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做到防晒、防潮、防雷、防静电等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地面及收集沟均做防渗处理等防控措施。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具有危险化学品灼伤危险的作业区，设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急救箱。燃气管道应明设，使用防爆管道，天然气管道和锅炉位置应远离热源，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3）使用：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4）运输：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化学品分类及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4-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2006]79号）等，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小影响。

**3.1.5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预防**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

（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期间，操作人员定时进行设备巡视，保障及时发现相关故障发生的时间性。

（4）定期委外监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7）设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未经处理达标排放。

（8）每季度定期进行废气运行技能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操作水平，防止废气处理不达标影响排放要求。

**3.1.6 危废暂存间泄漏预防措施**

（1）建立管理制度。

（2）根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

（3）危废暂存间设明显警示标识，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导流沟及集液坑等防范措施。

（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5）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危废暂存间，做到一日两检，查看有无泄漏迹象等，如外表出现泄漏迹象，不等废液外流及时做应急处置；并做好检查记录。

（6）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落实五联单登记制度。

（7）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仓库条件，企业已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剂、消防栓、沙土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3.1.7 消防安全事故预防**

（1）企业已在全厂相应区域内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企业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且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企业配置了火警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全厂 区覆盖。

（2）加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暂存间消防管理，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的消防人员。

（3）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危化品暂存间的电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

（4）对消防器材进行管理，做到定人管理、定点、定期检查（三定）。

（5）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6）出现打雷、闪电等极端天气时，派专人对危化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值班巡逻，重点关注危化品暂存间。

**3.1.8 土壤污染事故预防**

（1）危废暂存间、危化品暂存间地面设防渗措施，设导流集液沟，可预防泄漏物污染土壤。

（2）危化品暂存间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

（3）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各种危险化学品杂质将随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公司建有雨水阀门，可通过雨水管网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有效预防废水污染土壤和外环境水体。

**3.1.9 加强各重要部门人员的管理培训**

（1）全新员工上岗前均得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安排到班组实习；另每年2次分批组织对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就相关应急救护、消防常识等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及格者需补考到合格为止。

（2）凡在废气处理设施、危化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3）企业危险废物及危化品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必须参加省安监局组织安排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持省安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3.2 预警工作**

**3.2.1 预警准备**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前，相关部门人员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1）各应急小组和人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准备好应急抢险工具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的准备；

（2）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民工、客户等与生产无关的人员做好撤离的准备；

（3）指令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2.2 接警**

接警是整个应急响应程序的第一步，完整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3-1。企业设置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可及时接听到相关报警信息，并转达给应急值班领导，各车间主管亦可及时接受本车间内员工的报警信息。

巡查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收集相关预警信息，并及时传达给应急值班领导。通常单位内部的报告程序由下级向上级逐级进行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报警方式包括：呼救、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网络等。

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政府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

（2）单位内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经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专业检查等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征兆；

（4）政府主管部门向企业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警信息；

（5）企业内部检测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现象；

（6）周边企业或社会群众告知的突发事件信息。



**图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2.3 预警分级**

参考《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7日发布），根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以及采取的响应措施可将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内部预警分为橙色和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橙色预警是指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的应急响应，企业最终只启动了橙色预警，并未启动应急处置。

根据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际情况，当发生以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需启动橙色预警：

（1）厂区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经现场确认无事故时。

（2）巡查时发现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异常，经确认无事故时。

（3）上级环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通知厂区可能出现非正常废水或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确认无事故时。

（4）巡查时发现危废暂存间异常，经现场确认暂无危废泄漏事故时。

（5）巡查时发现存储危险化学品存储区异常，经现场确认暂无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

（6）收到周边企业或居民的投诉时，对投诉内容进行确认（如危废泄漏，危险化学品泄漏，废水超标排放，废气超标排放，噪声等），经现场确认无事故时。

（7）其他的疑似突发事件，但经现场确认无事故的事件。

**红色预警**

红色预警是指接到报警时事故已发生的应急响应或由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即启动了应急处置。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红色预警级别可细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分别对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较小或影响范围可控制在较小范围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较大或影响范围蔓延到车间甚至多个车间）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极大或影响范围达到整个厂，甚至影响范围超出厂区，影响到外环境）。

根据以上分析，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的预警分级见下表3-1。

**表** **3-1 预警分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预警分级** |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
| 橙色预警 | 事故未发生，不启动应急处置 |
| 红色预警 | Ⅲ级预警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极少量泄漏，短时间内发现并处理完毕，对环境无影响；（2）危化品/风险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极小，引发的环境污染程度较轻；（3）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延范围极小，引发的环境污染程度较轻；（4）危废暂存间内环氧沥青漆等危废小范围泄漏，人员能将其尽快收集处理；（5）生产线有机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及时发现可控；（6）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
| Ⅱ级预警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短时间内不可控，但可以控制在集液沟内；（2）危化品/风险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较大，污染较严重，企业靠自身力量可控；（3）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较大，污染较严重，企业靠自身力量可控；（4）危废暂存间内环氧沥青漆等危废大量泄漏，短时间内不可控，但可以控制在集液沟内；（5）生产线有机废气超标排放，未能及时发现，超标的废气污染了周边大气环境，对环境造成了轻微影响；（6）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
| Ⅰ级预警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泄漏的危化品/风险物质超出导流集液沟范围，需将泄漏物引入事故池中暂存，泄漏危化品/风险物质对土壤或水体等外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2）企业火灾或爆炸影响到周边，导致周边企业及居民点建筑物着火，引发及其恶劣的环境污染事故；（3）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故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2.4 预警研判**

应急值班领导应在接到报警信息10分钟内进行预警信息研判，并给出研判结果：

（1）若确定为假警时，进入橙色预警状态，针对假警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置；

（2）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应立即进入红色预警状态，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根据预报信息分析对该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初判；若是紧急情况，可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根据研判结果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5 发布预警和预警行动**

经过预警研判，确定需要发出预警时，应由应急值班领导通过电话、对讲机、网络等方式发出预警，采用以下报告程序：

（1）事故的最先发现者或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向当班组长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地点、人员伤亡、事故概况；

（2）当班组长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指挥（朱芃霖）和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汇报；

（3）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大小，如需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参与救护，应及时与抢险救灾组等专业小组取得联系，通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参与救护。如发生火灾、人员中毒需外部消防、医疗救护力量帮助时，现场人员应迅速拨打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请求支援；

（4）事故车间负责人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总指挥和副总经理指挥，总指挥和副总经理指挥到现场后，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5）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领导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决定是否启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一般以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领导应赴现场组织指挥，并启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成立指挥部，组织事故处理，力争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同时将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2.6 预警解除与升级**

通常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经过评估确认，由应急指挥部适时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将指令信息及时传达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发布了橙色预警但未进行应急处置，预警解除。

二是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发布了橙色预警且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即采取了应急处置，启动了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处置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后预警解除（即应急终止）。

三是接到报警时事故已发生，启动红色预警，处置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后预警解除（即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继续履行职能，做好应急组织和善后处置。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单位的信息报告包括单位内部信息报告、通知协议单位协助应急救援、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和向邻近单位通报这四种情况，通报方式主要为电话或手机通报。

**3.3.1 单位内部信息报告及通报**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当班组长报告，按照事故发现人、当班组长、应急救援指挥部、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领导顺序逐级上报；

（2）发生生产环保事故、自然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车间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班组长、应急救援指挥部、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领导进行汇报；

（3）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救援信号主要通过电话报警，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或对讲机向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发布救援指令；

（4）发生未遂事故，在现场处置结束后，事故车间、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领导、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发布取消应急状态指令；

（5）应急救援指挥部24小时值守。

（6）企业内部信息通报联系方式见“附件2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

**3.3.2 通知协议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暂未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合作协议，建议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可与临近的企业湖北润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应急合作协议，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向协议单位进行求助，由善后处理组根据协议和预留联系方式与对方进行联系。应明确通知协议单位时需传递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应急物资需求、人员需求及其他必要的需求等信息。协议单位湖北润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附件3外部应急救援组织”中“合作单位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3.3.3 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及通报**

如事故影响程度较大，需向上级政府报告求助时，应急指挥部应安排综合办公室在半小时内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进行初报，并及时进行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朱芃霖）如实对事故情况进行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3外部应急救援组织”中“相关环保等政府单位”联系方式。

**( Ⅰ ) 事件初报**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事件初报可采用电话直接报告，必要时派专人直接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基本过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报告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1）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2）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3）事件类型：例如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次氯酸钠等危化品泄漏非正常排放事件、危废泄漏、恶臭废气非正常排放事件、火灾等；

（4）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5）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涉及危废或次氯酸钠等危化品泄漏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7）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8）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9）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 Ⅱ ) 污染事件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在事故初次报告的基础上上报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原因，经过及采取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视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

**（Ⅲ）处理结果报告**

事故后15日内，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在事件确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人员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的详细情况。

**3.4 先期处置**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防止污染物的扩散，以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源的排放和降低污染物对环境、人体、植物的危害，并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规定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和消防、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3.4.1 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事故源头，避免事件升级。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5）应急准备在预案启动后应急工作开展前进行。

**3.4.2 应急先期准备**

（1）了解有关情况，受领任务

应急救人员在受领任务前应先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性质；污染源的种类、性质、数量、泄漏规模；污染物及其周围人员症状；计划采取的措施及现状；应急处置要求；其它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情况。受领任务后应急救人员应责任到人，责任到位，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协同其他应急小组成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分析判断情况，制定初步行动计划

分析判断情况的内容通常包括：事故规模是否在预测的范围以内；应出动的力量及应急行动规模；应急救援小组编成与任务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如何调整；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处置方法等。在分析判断事件情况的基础上，应急专业处置组结合预案、应急任务和实际情况，制定执行应急任务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内容通常包括：各应急行动人员应承担的急任务、人员组成、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法；所需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人员防护要求；选择行进路线及防护地点的概略位置；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置方法等。

**3.4.3 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的先期处置**

（1）立即断开电源开关。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危化品散发的热量发生电气事故引发火灾。

（2）先穿好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化学防护鞋、防毒面罩/防尘面具等防护用具以保护自身避免受危险化学品伤害，立即用堵漏器材堵截已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转移至其他容器内。

**3.4.4 废水超标排放事故的先期处置**

（1）第一发现人立即打电话给单元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

（2）关闭总截止阀，防止废水排出厂外；

（3）联系工作人员前来采样；

（4）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3.4.5 有机废气污染事故的先期处置**

（1）负责人得知情况后，立即通知车间操作员停止相关工作单元的运行，防止新的废气排放，直到废气处理设备良好运作；

（2）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

（3）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3.4.6 危险废物事故先期处置**

（1）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切断经过危废暂存间附近的电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2）先穿好防护手套、防护靴、防毒面罩以保护自身避免受危险废物伤害，立即用沙袋或砂土堵截已泄漏的危险废物，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内。

**3.4.7 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

当发生火灾，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时，企业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为：

（1）确认厂区内的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2）将消防废水截流于雨水管内，再转移至事故应急池收集。

**3.4.8 土壤污染事故排放**

（1）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废或超标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危化品或危废或超标废水。

（2）确认厂区总排放口和雨水口应急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措施**

**4.1 分级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分别对应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

**4.1.1 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事故及人员伤亡时，应启动一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泄漏的危化品/风险物质超出导流集液沟范围，需将泄漏物引入事故池中暂存，泄漏危化品/风险物质对土壤或水体等外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

（2）企业火灾或爆炸影响到周边，导致周边企业及居民点建筑物着火，引发及其恶劣的环境污染事故；

（3）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发生一级响应时，事故发现人员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通过电话通知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值班领导或值班人员，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值班领导或值班人员在5分钟内初步查看现场确认后，立即拉响警铃或开启广播通知企业全体人员，并上报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召集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的应急副总经理指挥、现场指挥及各应急专业小组，在5分钟之内集中待命，并宣布启动本应急预案。善后处理组立即拨打火警电话请求外部消防支援。物资保障组第一时间迅速赶赴物资储备仓库，给抢险救援组员紧急配发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在外来救援小组到来之前，各应急小组坚决服从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总指挥的统一指挥，立即进入抢险救援状态，进行紧急地抢险和人员疏散、隔离工作。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时，疏散保卫组应当立即通知附近居民和周边企业，组织撤离。发生Ⅰ级社会级响应时，应急总指挥立即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应急管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等进行报告，由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1.2 二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故事件时，应启动二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短时间内不可控，但可以控制在集液沟内；

（2）危化品/风险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较大，污染较严重，企业靠自身力量可控；

（3）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较大，污染较严重，企业靠自身力量可控；

（4）危废暂存间内环氧沥青漆等危废大量泄漏，短时间内不可控，但可以控制在集液沟内；

（5）生产线有机废气超标排放，未能及时发现，超标的废气污染了周边大气环境，对环境造成了轻微影响；

（6）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发生二级响应时，事故发现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报告湖北三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值班领导或值班人员，在5分钟内初步查看现场确认后，立即报告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应急值班人员启动事故报警设备告知企业全体人员，进入紧急状态；然后召集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的应急副总经理指挥、现场指挥及各应急专业小组，在5分钟之内集中待命，在应急指挥长统一指挥下，5分钟之内投入抢险工作。二级响应事件由2个以上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相关部门配合支援。

**4.1.3 三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故事件时，应启动三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1）危化品暂存间/浸漆房内危化品/风险物质发生极少量泄漏，短时间内发现并处理完毕，对环境无影响；

（2）危化品/风险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蔓延范围极小，引发的环境污染程度较轻；

（3）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火灾延范围极小，引发的环境污染程度较轻；

（4）危废暂存间内环氧沥青漆等危废小范围泄漏，人员能将其尽快收集处理；

（5）生产线有机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及时发现可控；

（6）不限于此情景的其他类似情形。

发生三级响应时，由事故发现人及时上报给企业应急办公室，说明具体情况，应急办公室人员立即查看现场后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启动三级响应，由部门当班负责人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时进行应急工作。

**4.2 应急指挥内容**

企业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生紧急事件，所有员工听从现场最高指挥者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有秩序的进行应急响应，要对事故现场应急行动提出原则要求；

（2）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内的所有物资、工具、车辆、材料均以突发事件第一保证目标，可授权现场最高指挥者随机调动，事后报告和补办手续；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以严防危险品扩散、保护现场人员安全、减轻环境污染为主要原则，其次考虑尽可能减少经济损失；

（4）严格加强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临时保护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救援情况，确定被转移群众的疏散距离及返回时间；

（7）以新闻发布形式向外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发布有关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

（8）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3 现场处置**

**4.3.1 现场处置原则**

在现场处置过程中，应本着人身健康——环境安全——财务保全的救援顺序。遵循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

在处置过程中，首先切断污染源，其次阻断污染物向环境介质的迁移，随后，开展监测确定事故影响范围，采取科学方法处置，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4.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3.2.1>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再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长，根据现场事态发展的情况，由应急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具体过程为：

（1）事故发现人员向领导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

（2）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决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通知各应急专业小组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疏散保卫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设计紧急疏散方案，紧急联系周边人员和环境敏感点人员，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并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保证应急就险人员救援路线通畅。

（4）能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现场火灾不能控制的，应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严重性。

（5）医疗救护组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重伤员及时就近送往咸宁市中心医院救治。

（6）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疏散保卫组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邻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7）抢险救援组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抢险救援组统一指挥。

（8）环境监测组到达现场后，了解事故发生原因、事故情况，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初步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9）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下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

（11）火灾事故严重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当地消防大队报告污染情况并请求增援。

（12）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需要搭建临时围堰进行围堵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中收集，严格防范消防废水泄漏。若消防废水泄漏污染了附近土壤，则需将受污染的土壤掘出，收集送给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若消防废水已泄漏进入外地表水体，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报告泄漏的污染情况并请求增援。

（13）火灾产生的浓烟和飞灰会对周边人群造成一定影响，人群尽量疏散，住户将门窗关闭，减少出门。

**<4.3.2.2>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接警到场后，要详细询问泄漏部位、泄漏量、扩散面积；有无人员伤亡；是否采取堵漏措施以及可能采取的堵漏方法等。

（2）进入事故现场的抢险人员必须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3）环境监测组要迅速利用泄漏气体检测仪来测定该区域的泄漏的危化品浓度和扩散范围究竟到多少；然后测定现场和周边区域的风向和风力；搜索遇险和被困的人员，迅速组织营救和疏散。

（4）疏散和保卫隔离要根据监测小组侦检结果和掌握的情况、确定警戒范围（一般应为50m)，设置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控人员出入，并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实施动态检测。

（5）救援小组在携带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根据监测小组提供的情况，迅速救助疏散污染区域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的一切无关人员。

（6）泄漏处理和急救措施：

详见《风险评估报告》中“3.3.2.3主要风险物质/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风险性、其特性及其应对措施”章节中各风险物质/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方法和急救措施。

**<4.3.2.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及时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①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切断经过危废暂存间附近的电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已设导流集液沟，可有效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2）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①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对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并保持有

效隔离，进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②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救援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危险区，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者处理泄漏物质。

③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带，防止物料外流至雨水井。

④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进行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3）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措施

①人员防护：需穿戴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橡胶手套及鞋具，防毒口罩，良好通讯器材等，并携带合适处理工具。进入现场前需经确认设备完善无危险，通讯频道对应畅通后方可进入救援。

②隔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隔离，拉事故现场隔离带，同时对现场周围区域的道路拉警界线，疏导交通，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同时等待外部支授力量的到来。

③疏散措施：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通过风向、风速仪确定疏散方向、路径，并通过突发事件联动系统进行通知。

**<4.3.2.4>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废气异常排放事故时，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负责人得知情况后，立即通知车间操作员停止相关工作单元的运行，防止新的废气排放，直到废气处理设备良好运作。

（2）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①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范停止作业，引导作业人员尽快离开工作场所；

②立即通知废气处理设施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3）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措施

①防护措施：进入产生废气的区域，应急小组人员佩戴防毒面具，戴安全防护眼镜，穿戴防护服，戴防护手套及良好通讯器材等，并携带合适的处理工具。进入现场前需经确认设备完善无危险，通讯频道对应畅通后方可进入救援；

②隔离措施：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疏散保卫组负责事故危险区的隔离

与警戒，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小组、物资运输和人员疏散等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危险区：以事故发生区域作为危险区，此区域内废气污染物浓度高，并且人员中毒等事故再次发生的可能；

安全区：事故发生建筑物200m以外的区域，厂区上风向位置定为安全区。

现场隔离区：事故发生建筑物200m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废气污染物浓度比较高，作用时间比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中毒。隔离区建立警戒区，拉事故现场隔离带，同时对现场周围区域的道路拉警界线，疏导交通，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同时等待外部支授力量的到来。

③疏散措施：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通过风向、风速仪确定疏散方向、路径，并通过突发事件联动系统进行通知。企业安全应急疏散路线图详见附图10。

④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当可能威胁到周边居民安全时，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等级，划定危险区域，并派人至相应区域告知周边居民，并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4.3.2.5](4.3.2.6) 事件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当事件有扩大趋势时：

1）根据事件扩大后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气候条件，提出相关人员撤离事件现场及请求相关部门、单位援助的建议；

2）评估事件扩大后的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向政府机关提出附近群众疏散的建议；

3）根据事件扩大趋势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减缓或阻止污染扩大；

当事件已经扩大时，根据事件扩大后的情况采取相应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4.3.2.6](4.3.2.7) 人员隔离、疏散措施**

疏散保卫组主要负责事故发生时疏散与应急抢险无关的人员并将其统一撤离到安全距离以外，同时设置隔离警戒线。

（1）安全疏散及撤离

如果发生了火灾爆炸事故、化学品泄漏等有关的环境事件，需要人员及时撤离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就要迅速制定撤离路线。设定撤离路线的原则一般是沿着上风向或侧风向撤离到危险涉及范围之外（至少100m）。在安全距离内，疏散保卫组组员要尽快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2）危险区的隔离

储存区危化品泄漏事故据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实际储存量设置隔离距离，隔离区域分为一、二、三级。

一级区域：指现场危险源周围50m。在此距离内应设立警戒线。救援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隔离危化品，杜绝扩散，在此区域除救援小组成员外，禁止任何其他人进入。

二级区域：距离危险源上风向100m以外至三级距离之间为二级区域。通常情况下，二级区域与危险源的距离应在100m左右。在二级区域内要设立专人监管。主要负责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并督促区域内遗留人员的继续撤离。

三级区域：指在安全距离设立警戒点。通常情况下，三级区域与危险源的距离应在200m，距离外为安全距离。该距离至二级区域之间为三级区域。

**[4.3.2.7](4.3.2.8) 现场保护和现场洗消处置**

（1）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警戒及保护工作由疏散保卫组负责进行。

①事故发生后，在对事故处理期间，由疏散保卫组对警戒区入口实行警戒封锁，建立警

戒区域，设立标志和隔离带，对进入人员、车辆、物质进行检查、登记，禁止非抢险人员进入；

②事故处理完毕，人员撤离后，事故岗位实行警戒，未经抢险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③事故现场的拍照、录像应经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批准。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像；

（2）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根据泄漏物的特性选择洗消的方法，主要方法有：

①物理洗消法（利用自然条件使毒物自行蒸发散失及被水解）；

②化学洗消法（主要有中和、氧化还原法、催化法等方法）；

（3）现场洗消

事故处理完毕后，事故现场的净化工作由企业抢险救援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抢险救援小组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防毒口罩、防护鞋、防护服、防护手套及防护眼镜；

**4.3.3 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卡**

为进一步提高其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及针对性，结合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潜在风险源实际情况，针对于本企业的五大典型突发环境事故，将应急处置措施编制成简单明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各类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卡详见附件10。

**4.4 应急监测**

**4.4.1 监测机构**

企业不具备废气和废水的日常常规检测，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在应急过程中需要进行检测时，由本公司具有监测能力人员进行监测，此任务由环境监测组担任，对于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检测机构—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或咸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系方式见附件3），环境监测组协助进行应急监测，根据事件发展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出判断，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同时上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建议企业与委托检测机构—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意向协议，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应急监测工作。

**4.4.2 应急准备与事故预警**

环境监测小组成员的联系电话应确保24小时畅通。各室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工作程序，做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前期基础保障工作，发生事故时应确保能及时派出监测人员。

**4.4.3 应急监测原则及要求**

**<4.4.3.1> 应急监测的启动**

环境监测组在接到应急指挥中心或领导小组的命令或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由善后处理组通知委托检测机构前来监测，详细了解污染事故的有关情况，包括事发地点、事发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初步的污染状况等，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立即根据已有情况进行技术综合分析，并结合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区特点初步判断事故的等级、危险及危害程度、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扩散速度，同时启动应急监测，应急监测责任人为总经理朱芃霖。

**<4.4.3.2> 应急监测技术方案的确定**

（1）根据事故类型判断需监测的项目，由善后处理组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前来监测，监测单位到达现场后，由环境监测组协助，在最短的事件内依据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及有关专家意见，提出应急监测实施方案，确认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数据管理和结果报告等。

（2）一般情况下应急监测可分三个阶段制定不同的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即污染物定性阶段、定量和定污染范围阶段、监控污染状况进展并评价阶段。

（3）监测点位设置原则

①应急监测污染物定性阶段采样点位一般以事故发生地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关注环境敏感点和敏感人群。

②应急监测定量和定污染范围阶段、监控污染状况阶段应根据污染事故的特点，由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时间、污染发生地的水文、气象和地域特征、污染物特性，参照风险评估报告给出的影响范围，在此范围内科学的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以便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检测频次。

（4）监测方案确定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因各种原因产生的废气超标排放、废水超标排放、危化品泄漏、危废泄漏、火灾事故等突发环境事故，监测点位布置应根据实际事故状况确定，具体布点、采样内容如下：

①废气超标排放：若发生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放异常时，应对事故发生点、厂界及下风向空气环境中相应气体浓度进行监测。间距50-200m，直至浓度不超标。监测因子为异常排放的废气，事故发生时1次/15min，采样一小时；事故结束后1次/1h,采样一小时。

②火灾事故引发的污染事故：当火灾事故引发了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对事故发生点、下风向空气环境中相应气体浓度进行监测，废气检测指标主要为CO、烟尘。事故发生时至少监测一次，事故结束后监测一次；废气监测频次等信息参考①，此处以事故发生点为厂区中部为情景给出事故应急监测示意图，其余情景参照执行。

③废水超标排放：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市政管网接入口进行应急监测，监测因子主要为pH值、COD、氨氮、SS和废水排放量等，事故发生一月内，每周至少监测一次。

④当发生危废泄漏时，对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进行土壤监测，监测因子为pH，监测频次为1次/应急期间，事故结束后监测一次，监测点位为危废泄漏点。

⑤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泄漏时，对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进行土壤监测，监测因子为pH及危化品主要成分，监测频次为1次/应急期间，事故结束后监测一次，监测点位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危化品暂存间内危化品泄漏为情景给出应急监测图，其余情形下根据实际突发情况参照进行。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本企业应急监测方案总结如下表4-1，事故应急监测示意图见附图7。

**表** **4-1 企业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 1 | 废气超标 排放 | 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 排气筒、厂界 | 事故发生时 1次/ 15min ，采样一小时；事故结束后 1次/1h ，采样一小时。 | 颗粒物、VOCs |
| 2 | 危化品泄 漏事故 | 环氧沥青漆泄漏 | 浸漆房 | 1次/应急期间，事故结束后监测一次 | VOCs |
| 3 | 天然气泄漏 | 厂界、下风向 | 事故发生时 1次/ 15min ，采样一小时；事故结束后 1次/1h ，采样一小时。 | 甲烷 |
| 4 | 火灾事故引发污染事故 | 消防废气 | 事故地 | 1次/事故时，1次/事故后 | 烟尘、一氧化碳 |
| 5 | 废水超标 排放 | 超标排放的废水 | 污水排放口、市政管网接 入口 | 事故发生一月内， 每周至少监测一次 | pH值、COD 、氨氮、 总磷、SS 和废水排放量等 |
| 6 | 危废泄漏 | 泄漏点（危废 暂存间） | 1次/事故时，1次/事故后 | VOCs |

**注：a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测因子；b 为实际泄漏的危化品主要成分。**

（5）监测方法确定原则

①污染物定性阶段为迅速查明突发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应充分利用现场快速 监测方法。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优先考虑利用便携式监测仪器、 快速检测仪器。

水环境污染事故优先选择检测试纸、水质检测管、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应急 检测仪器设备。

②定污染范围阶段，为确定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可采取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室内标准 分析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③监控污染状况阶段，应尽可能采用现场采样室内标准方法分析的形式，以对污染进行 全面、科学的评价。

**4.4.4 现场采样与监测**

（1）按照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可能被污染的空气、水体等进行应急监测，可使用检测管、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快速检测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污染物的浓度、污染的范围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出判断，并给出监测结果。

（2）无法进行现场监测或必须送回实验室分析的样品，应快速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分析人员对样品复核无误后，以最快的速度进行分析，并将监测结果交应急监测质控组。

（3）现场采集的样品，要做唯一性标识，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填写采样原始记录表。样品分析结束后，剩余的样品应按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保存。

**<4.4.4.1> 应急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特性，为应急监测人员装备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1）对于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应重点采用呼吸道防护措施，主要装备有正压式氧气(空气)呼吸器、防毒防尘面具以及浸水的棉织物等；

（2）对于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应重点采用全身防护措施，主要装备有各种规格的全身防化服等；

（3）对于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应重点采用隔离服防护措施，主要装备有各种规格的防化服等。

**<4.4.4.2> 应急监测质量保证**

（1）对应急监测人员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2）要求应急监测人员严格按仪器操作规程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分析，并对各自的测定结果负责，实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推荐方法，现场分析方法采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确定的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应急监测方法；

（3）样品采集人员根据监测计划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对污染物进行取样，对取好的样品妥善保存立即送回化验室进行定量分析。将所需的试剂准备好，对所需设备进行仔细的检查，需要预热的仪器和设备应预热准备。待样品送到立即进行样品分析，为了保证样品分析结果的可信性，在分析全程空白和空白样基础上，对样品进行加密，同时做质控样，在可能的情况下多做一些平行样和加标回收。并按要求认真填写采样单、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和报表。

**<4.4.4.3> 应急监测报告**

（1）报送内容和报送时间

按照应急监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期间，应急监测数据按规定的时间将应急监测工作情况、监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专题报告的方式上报现场指挥中心。为防止产生负面影响，保证正确引导舆论，所有的应急监测信息应统一上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专题报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必要时可直接报送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任何人不得私自向外发布任何有关应急监测的数据和信息。

（2）报送方式

应急监测工作情况报告为Word文件，监测数据为Excel文件。Word文件和Excel文件均须注明拟稿人、审核人和签发人，并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送。

**<4.4.4.4> 应急监测的终止**

在接到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工作终止通知后，环境监测组可确认应急监测工作的终止，并及时向现场环境监测组成员下达应急监测工作结束的通知。

应急状态结束后，现场环境监测组伍应根据现场指挥中心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和跟踪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5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各个小组必须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提供给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汇总，并制定事故的新闻发布方案，经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审批后，根据事态进展，办公室适时对外发布，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准确详实，其它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避免错误报道，造成不良影响。

对于发生的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办公室统一对信息进行发布，对于较大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同信息报告部门一致）通报，并参与协助政府进行信息发布，做到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后，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根据环境应急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朱芃霖）决定应急响应终止，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

除已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需由上级政府决定应急结束外，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结束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实施。

**4.6.2 应急终止程序**

（1）各专业队伍依次向应急指挥组报告应急处理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组根据情况确认，宣布终止环境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3）经应急指挥组决定，应急指挥组报告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上级相应负责部门，将疏散的周边村庄的人员撤回；

（4）经应急指挥组决定，应急指挥组通知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5）应急指挥组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6）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后工作；

（7）车间负责人指导各车间恢复正常工作。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车间、单位、厂区和人员以及周边政府、单位和居民。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6.3 跟踪监测和评估**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事故等级，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7 后期处置**

应急行动结束后，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

**4.7.1 善后处置**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应组织专家对本次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1）对现场暴露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洗消清洁；

（2）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3）全民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4）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结构和应急小组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待；

（5）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根据实际情况在事件影响范围内进行后续环境质量监测，用以对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后续评估；

（7）根据监测数据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根据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意见和要求采取修复措施。

**4.7.2 调查与评估**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要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污染事故作进一步调查了解，查明事故原因、危害程度、污染范围等，全面掌握事故基本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污染事故调查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在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领导指挥下，由总经理朱芃霖牵头组织、研究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尽早恢复生产。在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领导指挥下，由后勤及物资保障队组成事故现场环境处理小组，研究制定处理措施并立即组织实施，以保护生态环境。

**4.7.3 次生灾害防护**

在事故处理取证结束后，应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清洗事故现场残留物及污染物。残留物要放在指定地点保管，待事故调查结束后再行处理；污染物洗消废水、残液应注意收集，严禁直接排出厂界外，废水应排入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残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洗消工作由抢险救援组负责。洗消工作包括现场洗消和参加救援人员的洗消。

**4.7.4 秩序恢复重建**

在现场洗消结束后，由现场指挥组组织对事故中损坏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修复，逐步恢复正常工作。

**4.7.5 事故[调查报告](http://baike.baidu.com/view/164088.htm)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领导小组就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由领导小组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拟定追究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对于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真分析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见附件5），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最终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通信保障**

（1）应急人员应配备对讲机、手机等多种通讯方式，如在事故中通讯线路破坏，应立即使用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联系，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及电话（内部应急救援组织）详见附件3；

（2）在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组立即赶赴现场，保证通信畅通；

（3）应急行动小组成员一律保持24小时可通讯联络状态，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对讲机需防爆，以利于指挥人员与消防、抢修、抢险人联系；

（4）各车间、各应急救援小组配备的对讲机应经常检查，充足电，保证事故状态下使用；

（5）如果所有通讯工具出现故障，善后处理组迅速以办公室为主组成联络组，保证总指挥、应急指挥办公室、各专业救援组之间的信息畅通。

**5.2 应急物资保障**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5。为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小组必须根据工作职责和针对危险目标需要，准备好抢险抢修、个体防护、防堵防漏、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器材，确保配备齐全，平时应有专人维护、保管、定期检查、检测。保证各项救援器材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发生紧急事件时可用、实用、好用。

**5.3 应急小组保障**

（1）设置应急救援小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疏散保卫组、 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和善后处理组等专业职能小组，各组长负责本队的日常管理、建设。 一旦发生事故，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的各应急救援组员可紧急集合，参与救援。

（2）组织应急培训，切实提高应急能力。应急人员的培训，以内部培训为主。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实施、另外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根据需要对部分员工进行急救、消防等外部培训。

（3）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应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练指挥、练协作、练技术、练战法，检验应急程序的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人员编制的整体性、组织接口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技术问题。

**5.4 经费保障**

企业每年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列出专项经费，预算科目包括教育训练、劳动保护、医药、 应急器材、应急救援演练等内容。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事故发生后的 救护、监测、洗消等处理费用。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年应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并上报企 业财务部留出应急经费。应急费用专款专用，由应急救援总指挥监督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 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财务部要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5.5 医疗卫生保障**

企业应配备急救药箱，放置一些常规外伤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并定期更新；定期组 织现场应急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进行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 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等联动。

**5.6 交通运输保障**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至少配备1台车辆及驾驶员，在应急救援时可以作为人员运输、应急物资运输工具。若出现数量较大的运输要求，必须联系周边企业和消防单位、120急救中心、110报警中心配合。

**5.7 技术保障**

（1）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各车间应加强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的能力，保证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2）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应急救援应与当地政府配合，得到当地环保、公安、医疗、交通、气象等部门的技术支持。

**5.8 其他保障**

（1）后勤保障：应急救援启动后，准确地提供应急物资，抢险人员干粮、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企业行政组织食堂人员到位，为参加救援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等；

（2）社会资源保障：企业与周边企业保持良好沟通联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联系周边企业，请求物资和人力支援；

（3）培训制度保障：加强对各救援小组的培训。事故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针对环境风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组织模拟演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有关单位按计划开展应急响应的演习，做好演练记录，根据演练结果进行评审，并保存记录。

（4）制度保障

值班制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问题及时处理；

检查制度：结合环境安全排查，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各单位对重要岗位、关键部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 时反馈，及时整改。

（5）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①发生重大级事故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向政府单位发布相关信息，发生一般及较大级事故 由善后处理组组长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②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或村民采访，做到接待，任何来访人员未经火场 消防抢险队组长核准，保安室均不得进入现场；

③发布及时，消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预案培训**

**6.1.1 原则和范围**

为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小组的整体能力，在事故中快速、有序、有效的开展 救援行动，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同时也锻炼和提高队伍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能 够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 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并提高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 少事故损失。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指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根据 预案实施情况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员工与公众进行法律法规、应急知 识和技能的宣传和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6.1.2 培训步骤**

应急培训步骤见图 6-1。

 是否与其他培训计划重复  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确定执行的任务

|  |
| --- |
| 课堂教学 |

|  |
| --- |
| 制定学习目标 |

计划入口

|  |
| --- |
| 确定培训对象职责 |

|  |
| --- |
| 现场演示 |



|  |
| --- |
| 会议讲座 |

 选择培训方式

 实施计划





培训

|  |
| --- |
| 自学 |

|  |
| --- |
| 演习 |



|  |
| --- |
| 培训考核 |

 学习保存

审查培训计划的有效性

**图** **6-1 应急培训计划步骤**

（1）救援人员培训：应急救援人员均要接受安全、消防、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人员急救等方面的培训，每年聘请消防、安全、医疗专家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讲课学习。另外积极参加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组织的安全生产、消防培训班的学习。

（2）行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培训工作，并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效果、培训考核记录等。

（3）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周边群众和相邻单位员工进行应急宣传教育。

（4）各单位（车间）负责向本单位（车间）员工进行应急现场处置预案培训。

**6.1.3 应急培训的要求**

（1）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不同的内容；

（2）周期性：培训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周期，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3）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训练；

（4）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行动。

**6.1.4 培训计划**

行政部每年制定本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的培训计划，并确实落实。计划一览表见 表6-1。

**表** **6-1 每年相关培训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课程** | **培训形式** | **频次**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内训 | 1次/年 |
| 2 | 消防设施相关知识 | 内训 | 1次/年 |
| 3 | 环境安全生产管理 | 内训 | 1次/年 |
| 4 | 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 内训 | 1次/年 |
| 5 |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 内训 | 1次/年 |
| 6 | 应急处置措施及设备使用方法 | 内训 | 1次/年 |
| 7 | 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内训 | 1次/年 |
| 8 | 重点岗位员工培训 | 内训 | 2次/年 |

**6.1.5 应急指挥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1）应急管理知识；

（2）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3）信息披露技能；

（4）危机应急过程的职责和机构设置；

（5）主要的应急处理程序等。

**6.1.6 应急救援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1）如何识别危险；

（2）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3）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4）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

（5）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6）如何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步骤训练。

**6.1.7 监测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应急监测的基本方法；

（3）监测布点和频次基本原则；

（4）现场监测人员自身防护的需求；

（5）应急监测设备、耗材和试剂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

**6.1.8 公司员工主要培训内容**

（1）潜在的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2）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3）灭火器的使用及灭火步骤训练；

（4）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5）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6）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7）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6.1.9 外部公众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对公司内部其他员工及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加强安全管理， 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维护及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主要培训内容：

①了解危险化学品的特性；

②了解急救的方式；

③了解什么情况下要疏散；

④了解如何疏散；

⑤了解疏散逃生的方式；

⑥了解疏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1.10 应急培训的方式、记录表**

本应急预案培训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向有关人员发放学习资料，由受训者自学；集 中举办授课培训班，请专家对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讲解；应急案例讨论会，参与人员针对特定 的案例，共同分析讨论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技能模拟训练，采用多媒体、模拟训练 系统等个人的应急技能进行培训；实战训练，在真实装备及操作环境下开展的特定应急技能 培训；应急演练。演练活动既是对培训效果的检验，也是有效的培训手段。每次培训完后都 要进行考试和考核，并要有详细的记录。

**6.2 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 案和程序的缺陷；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 之间的协调；增强公众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应急意识；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 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和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整体应急反应 能力。为了保证本预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组织预案演练。

**6.2.1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演练情况**

目前，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已不定期开展培训及演练，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见附件7，后期，企业应根据编制的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6.2.2 演练原则**

应急演练类型有多种，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虽有不同特点，但在策划演练内容、演练情 景、演练频次、演练评价方法等工作时，必须按照“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 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和应急预案规定。此外，应急演练前、演练中、演练结束后应分别注意如下事项：

（1）演练之前应以演练场景说明书为重点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并对演练涉及人员进行必要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应避免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2）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件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3）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6.2.3 演练目的**

预案演练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本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 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小组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 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湖北三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为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

（2）检验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各级领导、员工是否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及各队伍间的协同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

（3）提高人们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对事件的警惕性，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减少事件损失。

**6.2.4 演练准备**

（1）成立演练策划小组，演练策划小组是演练的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1）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和程度；

2）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3）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导演和调整计划；

4）检查和指导演练的准备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

5）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2）演练方案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指挥部编制出演练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演练物资器材和人员准备工作。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一下注意事项：

1）应将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2）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3）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4）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件的时间尺度相一致；

5）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6）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7）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6.2.5 演练方式**

应急演习根据演习规模不同总的分为桌面演习、功能演习和全面演习。

桌面演习是对演习情景进行口头演习，在会议室内举行。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 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习活动。

功能演习比桌面演习规模要大，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 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为主，有更多的应急人员、机构和更多组织的参与。

全面演习一般采取交流互动方式进行。演习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辐射的内容要尽可能全 面，调用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尽可能多。同时要对人员、设备、行动及其他相关方面开展实战 性演习，以检验各部门间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6.2.6 演练方案**

（1）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机构）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主要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作用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2）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作用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例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练，其目的是检测、评价多个部门在紧急状态下实现指挥与控制和响应能力；

（3）联合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6.2.7 演练频次及范围**

（1）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2次以上；

（2）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

（3）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6.2.8 演练内容**

（1）事故发现，信息报告程序；

（2）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内应急抢险；

（3）急救与医疗；

（4）生产安全防护、作业区安全警示设置、个人的防护措施；

（5）各种应急设备、装置的使用训练；

（6）不同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方法；

（7）事故区清点人数及人员控制；

（8）交通控制及交通道口的管制；

（9）周边单位、群众及无关人员的撤离以及有关撤离工作的演习；

（10）信息报告演习；

（11）事故进一步扩大所采取的措施；

（12）善后处置措施。

**6.2.9 演练情景**

（1）危化品暂存间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抢险；

（2）浸漆房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抢险；

（3）其他类型的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抢险；

（4）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抢险；

（5）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抢险；

**6.2.10 参与人员**

（1）应急指挥指挥部；

（2）应急处理小组；

（3）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员工；

（4）周边群众。

**6.2.11 演练的组织、评估和总结**

应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或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其他领导负责组织。应急演练 结束后，对演练进行评估和总结，辨识应急预案和程序中的缺陷与不足，对演练过程中的不 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进行修订、完善。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应急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见下表6-2。

**表** **6-2 本企业应急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演练暴露问题** | **解决措施** |
| 1 | 事故发生后基层员工第一反应较慢，未及时采取正确应急措施 | 加强员工应急意识的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 2 | 现场应急物资种类缺乏，缺少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的针对性 | 增设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 |

**6.2.12 建议**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典型突发环境事件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其次为危废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等污染事故，企业主要以6.2.9中5种情景进行演练，建议加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情景演练频次，每次演练后应根据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意见建议清单，并明确解决方案。

**6.3 应急预案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小组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同时负责本预案的管理。

（2）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项，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1）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2）机构重大调整、工艺改革、关键设备更换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3）预案演练或潜在事件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4）其他原因。

（3）为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修订小组内部评审后，报上级应急预案管理(备案)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6.4 应急预案备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4号）要求，在预案报送备案前组织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待专家审查通过后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备案。

**6.5 责任与奖惩**

**6.5.1 奖励**

（1）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专业组或个人予以奖励；

（2）及时发现事故或事故隐患的专业组或个人予以奖励；

（3）能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对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化的专业组和个人予以奖励；

（4）其他有利于应急救援工作表现的专业组或个人予以奖励。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奖励条件和内容见下表6-3。

**表** **6-3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奖励条件和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条件** | **奖励形式** | **奖励内容** |
| 1 | 积极参加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或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演习等活动 | 绩效 | 根据在活动中的表现情况，参考评定年终绩效，以兹鼓励。 |
| 2 | 发现风险事故，并按照预案中的内容及时通报和参与处理者 | 现金 | 根据事故的大小，奖励 500-2000元不 等 |
| 3 | 在风险事故中，表现突出者（控制风险、舍己为人） | 现金 |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被奖励人的实际表现，奖励 2000-20000元不等 |

**6.5.2 惩处**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应急反应迟缓、应急物资不充分、应急组成员严重不足等情况予以处罚；

（2）专业技术水平不高，未能积极有效的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组或个人予以处罚；

（3）未按规定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事故扩大化的专业组或个人予以处罚；

（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未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警报的队伍或个人予以处罚；

（5）其他。具体处罚办法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决定。 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惩罚条件和内容见下表6-4。

**表6-4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惩罚条件和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条件** | **奖励形式** | **奖励内容** |
| 1 | 无故缺席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或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演习等活动 | 绩效 | 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参考评定年终绩效，以示惩罚 |
| 2 | 发现风险事故后，由于个人原因，延误事故处理、玩忽职守 | 现金、批评 | 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扣除当月工资，并给予全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 |
| 3 | 由于个人失误或故意引起风险事故发生 | 辞退、法律制裁 | 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辞退当事人，情节恶劣者，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将诉诸法律程序 |

**7 附则**

**7.1 名词与术语**

**7.1.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7.1.2 环境风险**

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7.1.3 环境风险物质**

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7.1.4 环境风险单元**

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7.1.5 事故排水**

指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含有泄漏物以及施救过程中产生其他物质的生产废水、清净下水、雨水或消防水等。

**7.1.6 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湖北鑫海路宝交通智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7.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